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02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0 人，代表股份 365,237,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770,067 股的 64.3285%。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316,935,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770,067 股的 55.821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302,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770,067 股的 8.50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8,424,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770,067 股的 8.528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范悦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48,423,07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

反对 1,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23,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236,9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

反对 1,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23,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236,99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

反对 1,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23,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范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6,000,6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28%）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64,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2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收盘，华金天马持有股份 16,000,6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64,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2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华金天马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易明药业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易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易明药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易明药业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易明药业所有。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易明药业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易明药业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企业在减持公司 A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企业未履行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做出了新的规定。根据该减持新规，华金天马原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逐步减持完毕的承诺将无法按期履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5.6 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华金天马根据本公告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华金天马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金天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01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 的通知，其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北航无人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本次合作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位于台州椒江口岸及温黄平原东部，纵贯临海市、椒江区、路桥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及温岭市等地，包括台州市区东部、台州石化工业基地、临海市东部和温岭市东部等 4 大组团，重点规划区域面积 86.73 平方公里，是浙江省“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 14 个产业大平台之一，也是浙江海洋经济重点规划建设的九区之一。

关联关系：管委会与公司、天宇长鹰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项目名称：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生产基地及国家级无人机测试鉴定中心；

2、协议项目内容：建设大型无人机生产基地和无人机测试鉴定中心；

3、协议相关指标承诺：企业承诺按照《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的要求实施；

4、协议项目用地：该项目位于台州湾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洋大道以东、海豪路以南、月湖南路以西、青龙浦路以北的规划建设用地，约 250 亩。

5、协议双方责任、义务：

5.1、管委会对项目按照《北航台州长鹰通用航空产业园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落实，提供启动建设、技术等方面经费支持 2.5 亿元人民币；并根据项目签约、项目开工、主体结顶和投入使用分批给予支持，具体以实际到位支持资金为准；

5.2、天宇长鹰保证扶持资金全部用于本协议所属项目，同时办理各项验收审批工作；

6、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条款执行；若有疑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台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以协议内容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影响

1、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及天宇长鹰将视无人机业务的实际规划情况，组织后续相关配套建设实施以及对生产用地的统筹规划工作等。

2、天宇长鹰前身为北京航天航空大学无人驾驶飞行器设计研究所，成立于 1965 年，是国内第一个无人机定点研制单位。其系列型号无人机已列装军方十余年，相关成果曾两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大型长航时无人机等关键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天宇长鹰将继续巩固现有型号产品的稳定、持续供货。同时，天宇长鹰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和市场拓展深度，在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市场、新用户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

4、公司及天宇长鹰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对后续进展情况将不定期进行披露公告，敬请投资者以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忠辉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06,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57%。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183,6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72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4%。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98,6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典 SRM International 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190,76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042%；反对 15,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95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2,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57%；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3%；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杨诗婵律师、叶惠英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0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采掘”）50.64%股权以人民币 1489.37 万元（含 2018 年分红 253.2 万元）转让给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3）、《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并配合东联采掘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东联采掘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双方沟通协商，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完成股权转让款的尾款支付工作。届时，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 + 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6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增持金额合计 2,199.41 万元，增持均价为 4.34 元 / 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 + 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6 元 / 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 / 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4 日	1,460,000	599.32	4.10	0.035%
2019 年 12 月 5 日	190,000	78.28	4.12	0.005%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0,000	83.60	4.18	0.005%
2019 年 12 月 11 日	43,800	18.97	4.33	0.00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60,000	69.28	4.33	0.004%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40,000	147.42	4.34	0.00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900,000	397.80	4.42	0.022%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01,580	309.48	4.41	0.017%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60,000	295.18	4.47	0.016%
2020 年 1 月 2 日	410,000	200.08	4.88	0.010%
合计	5,065,380	2,199.41	4.34	0.122%

本次增持后，许开华先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6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增持金额合计为 2,199.41 万元。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因素，导致无法按照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荣强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于荣强先生持股比例降至 4.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股东于荣强先生持有公司 68,143,39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其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荣强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4.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荣强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18	3.28	500,000	0.05%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23	3.26	6,000,000	0.65%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25	3.21	9,073,186	0.98%
	大宗交易减持	2019.12.26	3.20	1,426,814	0.15%
	集中竞价减持	2019.12.31	3.60	2,000,000	0.22%
	集中竞价减持	2020.01.02	3.65	3,021,195	0.33%
合计		-	-	22,021,195	2.38%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于荣强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6,814.3395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6%。于荣强先生本次合计减持 2,202.1195 万股，减持比例为 2.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02.1195 万股，减持比例为 0.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700 万股，减持比例为 1.8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荣强	合计持有股份	68,143,395	7.36%	46,122,20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43,395	7.36%	46,122,20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于荣强先生在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于荣强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存在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于荣强先生在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于荣强先生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配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荣强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于荣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后，于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12.22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截至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